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5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議程項目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黎婉雯女士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中國語文教育)
唐歐燕文女士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教育統籌委員會)
黃廖笑容女士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黎細明小姐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譚幗貞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7/09-10號文件]

2009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湯家驊議員於2009年11月2日就當局最近委任兩名副局長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273/09-10(01)號文件]；
- (b) 政府當局於2009年11月9日就湯家驊議員的函件發出的覆函[立法會CB(2)273/09-10(02)號文件]；
- (c)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於2009年9月24日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表示關注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的委任程序[立法會CB(2)275/09-10(01)號文件]；
- (d) 政府當局於2009年11月3日致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的覆函[立法會CB(2)275/09-10(02)號文件]；及
- (e) 劉慧卿議員於2009年10月19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分別邀請平機會主席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工作[立法會CB(2)275/09-10(03)號文件]。

3. 主席告知委員，劉慧卿議員在上文第2(e)段提出的兩項事宜，已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第15及第16項。劉慧卿議員建議，若情況合適，討論該兩項事宜的時間可配合該兩個公營機構發表年報的時間。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44/09-10(01)至(02)及CB(2)274/09-10(01)號文件]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12月11日下午3時30分(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委員商定，將於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的事項："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實施進展"。委員亦同意劉慧卿議員在日期為2009年11月11日的函件[立法會CB(2)274/09-10(01)號文件]中提出的建議，即事務委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上，就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在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

第二次報告後發表的審議結論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主席指示秘書在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5. 湯家驊議員表示，有關他就當局最近委任兩名具公務員背景的副局長一事發出的函件，他對政府當局所作的回覆[立法會CB(2)273/09-10(02)號文件]感到不滿。委員同意主席提出的建議，認為若沒有太多團體代表在下次會議上就審議結論提出意見，事務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6. 主席建議，由於《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預計將於2009年11月發表，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諮詢文件，並聽取公眾人士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委員商定，若諮詢文件在本周內發表，——

- (a) 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11月26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諮詢文件；
- (b) 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12月5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及
- (c) 如有需要，將於2010年1月加開會議，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

7. 有關上文第6(b)段，主席指示秘書在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

IV. 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申報利益的制度 [立法會CB(2)244/09-10(03)至(04)號文件]

利益的申報及處理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闡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44/09-10(03)號文件]；該文件載述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申報利益的現行制度。他表示，一如其他行政會議成員，行政長官以行政會議主席的身份，已在"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上申報利益。行政會議的網頁載有該登記冊，供公眾查閱。

9.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事項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44/09-10(04)號文件]。委員進而察悉，《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下稱"守則")第五章具體處理防止利益衝突的事宜，而以下兩段尤其與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相關——

"5.1 政治委任官員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

5.3 政治委任官員須避免處理有實際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個案。"

10. 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行政長官曾經知會政務司司長，其弟婦是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下稱"迷債事件")的受影響投資者，但他宣布以慳電膽取代鎢絲燈泡的政策措施(下稱"慳電膽事件")時，並沒有就此事與其姻親的燈泡生意或會構成潛在利益衝突一事作出申報。張議員表示，守則雖然適用於主要官員，但也可作為行政長官的參考，以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利益衝突作出申報。此外，即使政策的宗旨是維護公眾利益，但行政長官也必須保持警覺，注意有關政策是否可能會造成潛在利益衝突，以致需要作出申報。行政長官是政府首長，市民大眾對行政長官嚴格遵守守則自然會有較高期望。雖然期望申報利益的制度涵蓋所有親屬並不合理，但行政長官應就其所知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向行政會議作出申報並記錄在案，以免令人懷疑他不誠實或不公正。

11. 李永達議員表示，因應迷債事件及慳電膽事件，當局實有需要對申報制度進行檢討。儘管沒有證據證明行政長官在這兩宗事件中曾經作出任何不誠實行為，但市民對事件反應激烈。若行政長官具有較高的政治敏感度，他應早已在制訂政策過程中的某個階段，就利益衝突作出申報。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通報制度，規定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須在決策過程中對任何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向同事作出通報。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對於有必要避免利益衝突，政府當局與委員的意見分別不大。就主要官員而言，守則第5.1段訂定了基本原則。作為守則的執行者，行政長官必須以身作則。主要官員已根據

守則申報利益。他們作為行政會議成員，亦已經以此身份，在"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上申報利益。這些申報可供公眾查閱。此外，主要官員作為行政會議成員，必須在行政會議舉行會議討論個別事項前申報利益，而他們亦已多次在此情況下作出申報。政府當局已採取進一步措施，致力維持公眾對政府誠信的信任及信心。舉例而言，《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適用範圍已經擴展至適用於行政長官。政府當局在執行守則第5.1段時，也會汲取過去事件的經驗。

13.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在迷債事件及慳電膽事件中汲取到甚麼教訓。她並詢問主要官員如何遵循未有在守則中明確訂明的有關原則，例如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以及如何可落實執行這些原則。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及各主要官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中擔當領導角色，他們對自己均有嚴格的要求，個人操守和誠信均須恪守最高標準。守則不單涵蓋"實際"利益衝突，亦包括"潛在"利益衝突(守則第5.3段)。至於某項利益會否構成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很大程度上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判斷是否存在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是主要官員的個人責任；若主要官員認為有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他們有責任向行政長官報告。為符合守則第5.4段的規定，主要官員只要稍為覺得任何個人利益或會造成潛在利益衝突，便應向行政長官報告。若主要官員未能適當處理事件，便要自行承擔後果。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引述下列兩宗個案為例 ——

- (a) 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在2003年3月5日財政預算案發表日宣布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前買入一輛汽車。行政長官曾向梁先生作出正式批評；及
- (b) 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數年前曾與一些商人合資購買一匹競賽馬匹，此事經傳媒報道。政府當局認為，該項共同投資與孫先生有關土地及房屋政策的職務並不構成利益衝突，也沒有人質疑孫先生的誠信。

16. 湯家驊議員強調，市民大眾對行政長官有相當高的期望。他詢問，由何人／甚麼機構負責監察行政長官在申報利益方面的操守。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行政長官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而《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區政府對立法會負責。因此，行政長官的操守受立法會、傳媒及香港市民監察。

18. 林大輝議員表示，雖然應設立申報制度以防止利益輸送並令政府高官問責，但有關制度不應過份嚴苛，例如不應將制度的覆蓋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親屬。他擔心此舉會令人對從政或加入公務員行列望而卻步。林議員詢問，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申報制度有何異同。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的主要官員利益申報制度，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及美國)的做法制訂。如有關主要官員的配偶及子女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所持有的利益或投資，實際是由主要官員斥資購買，或當中主要官員有受益人的利益，主要官員便須作出申報。

20. 劉健儀議員認為慳電膽事件屬於不幸。她表示，現行制度已清楚訂明如何處理利益衝突。至於潛在的利益衝突，政府當局或須檢討有關申報應涵蓋的範圍，例如應否把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直系親屬以外的其他親屬也納入申報範圍。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除有關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申報規定外，主要官員如對個別討論事項有任何個人利益，亦已在進行有關討論前向行政長官作出申報。據他觀察所得，這些利益通常涉及主要官員本身或其直系親屬。至於其他親屬，則由主要官員自行判斷。主要官員明白市民大眾對他們有極高期望，因此在過去7年，主要官員均嚴格遵守守則第五章所載列的各項原則。政府當局認為，申報制度運作暢順，行之有效。

22. 然而，黃毓民議員指出，與香港的情況不同，英國及美國的領袖由全民普選產生，其操守受選民監察。他對申報制度的透明度表示關注，並認為應改善現行制度。黃議員進而表示，雖然行政會議的網頁載有行政會議成員及主要官員所作的申報，但他找不到任何有關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申報資料。社會民主連線(下稱"社民連")曾經作出查詢，並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回覆，表示有關資料由個別政策局備存。社民連曾經聯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局、發展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環境局查詢，但只有環境局給予回覆，指示社民連前往環境局的辦事處查閱所需資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確認，有關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所作申報的資料，存放於各相關政策局的辦事處供公眾查閱。

23. 葉劉淑儀議員對其他公共機構的申報制度欠缺透明度表示關注。她表示其辦事處未能向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有關其申報制度的任何資料。葉劉淑儀議員認為，以這兩個機構擁有的權力和資源而言，其機構人員為他人謀取利益的機會比任何其他公營機構的人員為高。應葉劉淑儀議員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會向財政司司長轉達其關注。

政府當局

24. 劉慧卿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曾指摘傳媒無中生有。她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對行政長官的強烈反應有何意見。湯家驊議員指出，在慳電膽事件中，行政長官確實未有向行政會議申報利益，傳媒並非無中生有。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是自由開放的社會。若傳媒評論某人的操守，有關人士應有權對有關評論作出回應。行政長官只是指出部分傳媒的報道與事實不符。事實上，多個政治團體都表示，並不察覺該兩宗事件涉及為他人謀取利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行政長官已於2009年10月16日向公眾表明立場，就是他做任何決定時，唯一目的是要維護公眾利益，慳電膽事件根本不存在利益衝突的問題。

離職安排

26.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雖然沒有必要糾纏於迷債及慳電膽事件，但無風不起三尺浪。她關注到，相對於高級政府官員不得在離職後5年內展開工作的規定而言，主要官員只在離職後1年內不得展開工作的年期規定過短。她指出，職位越高，為他人謀取利益的風險相對越大。主要官員較公務員有更多機會在離職前為日後的工作鋪橋搭路，因此應延長主要官員離職後禁止在外間工作的期限。葉劉淑儀議員進而表示，香港並沒有專業的游說組織，也沒有法例規管這類活動，因此守則的第5.17段並不切合實際情況。

27. 劉慧卿議員贊同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認為離職後禁止在外間工作的期限過短，應該作出檢討。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主要官員離職後就業的規管安排於2002年制訂。有關規管安排考慮到主要官員與公務員不同，他們既沒有任期保障，亦沒有任何約滿酬金／退休福利。因此，他們或須在離職後另覓工作。政府當局必須在防止利益衝突與主要官員離職後的工作機會兩者之間取得平衡。至於為他人謀取利益的問題，主要官員受到立法會、傳媒、市民大眾監察，亦須遵守香港法律。離職後的規管安排已經實施7年，行之有效。

V.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報告進行的審議會

[立法會 CB(2)244/09-10(05) 及 (06)、289/09-10(01)、296/09-10(01)及(02)號文件]

29. 有關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下稱"聯合國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二次報告進行的審議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是次審議會的結果，以及政府當局對聯合國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下稱"審議結論")中提出的建議的初步意見，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44/09-10(05)號文件]。

30. 委員察悉與現時討論的議題有關的下列文件 ——

- (a)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44/09-10(06)號文件]；及
- (b) 政府當局就張文光議員有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多支援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289/09-10(01)號文件]。

31. 委員並察悉於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文件 ——

- (a) 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96/09-10(01)號文件]；及
- (b) 香港融樂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96/09-10(02)號文件]。

32. 劉慧卿議員不滿，雖然曾到日內瓦旁聽聯合國審議會的非政府機構要求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晤，就審議結論進行討論，但當局卻以人權論壇將會討論有關事宜為理由予以拒絕。然而，此事尚未在人權論壇上討論。劉議員又詢問，為何審議結論沒有中文本。

3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打算先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因此人權論壇未有在對上一次會議上討論此事。不過，當局已向人權論壇發出有關文件，而人權論壇將於2010年年初的會議上討論此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進而表示，聯合國委員會於2009年8月28日最初發表審議結論時，當時只備有英文本。政府當局在審議結論發表當日已發出新聞公報，以中、英文概述聯合國委員會提出的關注和建議。就此而言，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在會議當天約中午時，將審議結論的簡體中文本送交立法會秘書處；該簡體中文本剛在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網站發表。

(會後補註：審議結論的簡體中文本及繁體中文本分別於2009年11月17日及12月30日，隨立法會CB(2)297/09-10及CB(2)637/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內地新來港人士

34. 黃毓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審議結論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作出具體回應。他表示社民連特別關注內地新來港人士遭受歧視的問題，並對新來港人士被豁除於《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涵蓋範圍之外表示遺憾。由於傳媒的報道往往令人對新來港人士產生負面形象，而政府當局又未能糾正有關的錯誤觀念，以致歧視新來港人士的問題在香港持續不斷。政府當局應加倍努力，解決這個問題。他詢問新來港人士可循甚麼渠道提出申訴。

3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種族歧視條例》所提供的保障適用於新來港人士及香港所有其他人士。新來港人士並沒有被排除在《種族歧視條例》的涵蓋範圍之外。《種族歧視條例》對"種族"一詞所採用的定義，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一條一致，該定義並不包括某人的居民身份或居住年期。大部分新來港人士與香港特區的本地華人屬同一人種。政府當局明白到部分新來港人士在適應新環境下的生活方式遇到的困難，民政事務總署擔當統籌的角色，協調政府各部門為新來港人士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務。新來港人士在獲取公共服務方面若遇到困難，可根據既定機制作出投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

36. 黃毓民議員詢問當局為少數族裔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

37.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中國語文教育)及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教育統籌委員會)表示，為促進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教育局提供一系列協助非華語學生的支援措施，其中包括——

- (a) 為非華語學生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建議不同的課程設置模式，供教師和學校參考。補充指引照顧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非華語學生在各個發展階段的不同需要和期望；

- (b) 自2009年9月起向學校派發中、小學程度的調適學習材料，並向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派發足夠的學習材料；及
- (c) 亦為教師及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提供一系列教學參考材料，例如識字寫字自學軟件及傳統美德學習軟件。

38. 張文光議員關注為協助非指定學校的非華語學生在課後學習中文而提供的支援服務。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於2009年11月13日發出的函件，政府當局會邀請營辦4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就如何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補習提交建議書。張議員建議，應要求非政府機構在其提交的建議書中涵蓋兩種營運模式，即在某些非指定學校開辦課後輔導班，以及在支援服務中心內開班。政府當局應落實推行這兩種營運模式，並在試行一段時間後評估其成效。張議員促請教育局協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落實推行這些建議。

3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循這個方向跟進此事。政府當局在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服務建議書時，會要求非政府機構考慮在建議書中包括這兩種營運模式。這兩種營運模式(若獲個別非政府機構採用)將會在試辦期間同步進行。政府當局會檢討其成效，再決定日後路向。

40. 石禮謙議員支持張議員的建議。他表示，當局應改善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因為教育支援有助他們融入社會。他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會否親自處理此事。

4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推出新措施，協助非華語學生融入本地教育制度及融入本地社會，並會在推行新措施時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審議結論。她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42.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採用客觀指標，以評估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課程的成效，例如獲中學及大學取錄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教育統籌委員會)回應時表示，由於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新支援措施主要由2006-2007學年開始推

出，因此，政府當局需要收集一段時間內的縱向數據，才能進行有意義的分析。然而，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花太多時間分析數據，因為很多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女學生)在修畢中三後便退學，政府當局應訪問這些學生，找出他們提早退學的原因。

43. 石禮謙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教育局曾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闡述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及其成效。主席指示秘書在會後將有關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有關文件已於2009年11月19日隨立法會CB(2)327/09-10號文件發出。)

《種族歧視條例》

44.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文件第11段表示不滿，並認為若《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足以禁止作出種族歧視作為的所有政府職能及權力，當初便無須制定《種族歧視條例》。

4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及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種族歧視條例》並非涵蓋所有政府活動。然而，《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已禁止政府在行使其職能時作出種族歧視行為。公眾人士可透過各種不同途徑就政府的歧視行為尋求補救，例如，香港設有廣泛架構，包括立法會、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及申訴專員等，處理對政府部門的投訴。政府的任何種族歧視行為亦會受到司法監管。過往曾有人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22條就下述事項向政府提出司法覆核：來自內地的孕婦須支付較高住院費，以及來港居住不足7年的新來港人士不合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等。

4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指出，制定《種族歧視條例》後，市民多了一個尋求補救的途徑，就是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平機會獲授予的職能及權力，包括致力消除歧視及促進不同種族羣體之間的平等機會及和諧等。在種族歧視方面，平機會獲賦權處理投訴、進行正式調查、獲取資料及進行調解。

4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補充，《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部分委員建議把條例草案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政府職能。考慮到本港的情況，以及條例草案已經在這方面向前邁進一大步，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擴大條例草案的範圍。因應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承諾擬訂一套促進種族平等的行政指引，讓有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在推行政策及措施時有所依循。

48. 湯家驊議員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香港必須制定本地法律以實施各項國際公約。據他記憶所及，很多議員並非完全滿意條例草案的內容。他們當時面對兩難，即若不通過經修訂的條例草案，便要投票否決條例草案。考慮到非政府機構及市民大眾的意願，議員選擇支持制定該條例草案，期望日後完善其內容。梁美芬議員贊同湯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法律服務部

49. 為協助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此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下述事項的更詳盡資料：相對於《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而言，《種族歧視條例》對政府的適用範圍。委員並要求事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提供資料，闡述法案委員會先前就此事進行的討論。

(會後補註：由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已於2009年12月10日隨立法會CB(2)529/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0年1月18日隨立法會CB(2)773/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50. 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5日